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 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 郭振荣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出席及表决均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字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